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56.85%）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如实提供相关行程码、健康码等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

#### 一、增加临时提案相关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56.85%）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会议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姜雪飞先生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姜雪飞先生关于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补充通知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8月1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

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14 号会议室。

###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1: 00，下午 14:00 至 16: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参会当天提供相关行程码、健康码信息，并全程佩戴好口罩。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

联系人：朱琼华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传真号码：0755-26068695

电子邮箱：zqb@suntakpcb.com

4、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5 投票简称：“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p>附注：</p> <p>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p> <p>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p> <p>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p>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